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3,387.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总部研发中心扩建和区域研究院建设项目 | 28,367.99 |
| 2 | 城市多中心疾病协同救治体系建设项目 | 24,513.55 |
| 3 | 智慧卫生系统升级及其云应用模式建设项目 | 19,187.27 |
| 4 | 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 13,518.55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7,800.00 |
| | 合计 | 93,387.36 |

2017年10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其他相关议案。

2017年11月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17年11月10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187号）。

2017年12月9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87号）。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延期回复的报告》，申请延期至2018年3月6日前回复。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相关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反复沟通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8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涉及事项属于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后，未来将继续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并考虑适时以其他方式逐步推进相关募投项目建设。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诸多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2日